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

劉士昇律師

呂丹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起訴書如附表所示內容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 項規定：「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。三、所犯法條。」，一旦記載此等以外之事項，即為所謂「餘事記載」。而「餘事記載」依其內容是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可分為兩類，一屬單純之「餘事記載」，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另一則係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。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此記載即可；後者則因該記載內容會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，即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之規定，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」之情形，且屬不能治癒之瑕疵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即逕為不受理判決（備註1 ）

二、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，顯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事項，而為「餘事記載」，然該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即前述所稱單純之「餘事記載」。審酌國民法官制度為素人參與審判程序，在符合「特定原則」（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 項）及「預斷排除原則」（國民法官法

第43條第4 項）之規定，而得確定「起訴效力之所及」與「既判力範圍」之限度下，應儘量使國民法官法庭易於瞭解起訴之範圍、內容即可，本院認本件起訴書如附表內容之記載除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、理解之困難外，並無任何實益，應予刪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陳郁融

附表：

起訴書記載內容	備註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	屬單純之「餘事記載」應予刪除

備註1 ：關於前述「餘事記載」之處理，係參考顧正德著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第3 篇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究」第37頁、第38 頁 ；另後者情形，係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27年3 月5 日大法庭判決）。

不得抗告